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4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88 -
六、结论 .....	- 92 -

##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平湖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4、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5、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6、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
- 7、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8、建设项目近距离周围环境示意图
- 9、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10、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 11、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1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 附件：

-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2、企业营业执照
- 3、租赁合同
- 4、不动产权证
- 5、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 6、承诺书
- 7、本项目有关的化学品 MSDS

- 8、危废处置协议
- 9、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付款凭证
- 10、碳排放量核算表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482-07-02-9535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 <u>嘉兴市平湖市</u> 县（区） <u>新埭镇</u> 乡（街道） <u>虹桥北路 800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u>121 度 04 分 29.660 秒</u> ，北纬 <u>30 度 50 分 50.52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0、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29.63	环保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占比（%）	2.7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9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平湖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平湖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0 年第 4 次专题会议纪要》	平湖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0 年第 4 次专题会议 [202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新埭镇）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新埭镇）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一、《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2020 年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对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区块）中的一期启动区进行规划，编制完成了《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主要内容如下：</p> <p>1、规划主要内容</p> <p>一期启动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界河，南至善新公路，西至规划平兴公路，东至规划兴豪路，规划用地面积 556.731 公顷。</p>			

规划期限：2021~2030 年。

规划规模：规划总人口规模为 3.4 万人，规划用地总规模为 556.731 公顷，其中规划二类住宅用地约 84 万平方米，商住用地 21 万平方米。

功能定位：沪浙融合的创新示范区；张江长三角科技城的门户形象展示区；生产、生活、科创、游购等复合功能承载区。一期启动区划分四大功能板块，分别为游购小镇板块、科技研创板块、国际社区板块、先进制造板块。

游购小镇板块功能定位为：依托进口商品城打造欧洲风情的特色游购区。

科技研创板块功能定位为：创新型企业的生产、研发、办公功能，以及航天工业先进制造平台。

国际社区板块功能定位为：打造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宜居生活片区。

先进制造板块功能定位为：转型与提升现状传统产业，依托现有的服装加工、箱包、洁具和金属制品业为基础，导入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

## 2、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178.57 万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33.99%。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新兴北路以西区域。其中，现状新埭工业园区近期保留，为二类工业，远期逐步提升改造，发展先进制造功能。卯口河以北区块的工业为创新型产业功能，主要以科技城品牌为依托，导入的中高端产业功能，包括中意直升机制造项目，以及发展一定的研发、孵化、中试等功能。

规划仓储物流用地 11.21 万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2.12%。保留现状卯口河以北的嘉民物流中心用地。

##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位于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中的科技研创板块内。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属于“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与板块功能定位不冲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要求。

## 二、《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新埭镇）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照《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新埭镇）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的生态空间准入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

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新埭镇）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对照内容提供如下。

(1) 生态空间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摘录了本项目所属区块生态空间准入清单相关管控要求，经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属区块生态空间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生态空间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块	现状用地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期启动区	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农用地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的电子器件制造项目。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不属于 VOCs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规划居住区。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污	符合

		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且落实有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没有污染。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	符合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在用地布局方面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在产业结构方面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不涉及高耗水产品生产，在资源利用方面符合规划要求。污染控制方面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与区域现存环保问题解决方案不冲突；环境管理方面本项目将按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属区块现有问题整体措施清单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有项目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区域削减替代，符合区域总量控

制要求，固废均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所属区块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布局方面，本项目位于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中的科技研创板块，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居民住宅及规划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与区域规划布局调整建议不冲突。

环保措施方面，本项目建设时将做好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防控，车间落实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不会对园区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另外本项目不涉及重污染工艺，符合所属区块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管控要求。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所属区块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产业”及“限制准入产业”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仅罗列本项目所属区块）						
规划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期启动区（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产业	纺织业	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有染整工艺的	染整加工产品
			皮革、毛坯、羽毛及其制品业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有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	制革、毛皮鞣制加工产品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纸制品制造除外	造纸
			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石油、焦炭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煤炭液化、气化	石油、煤气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石油、焦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药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的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的	化学肥料
				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的	日用化学品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合成工艺	医药制品
			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单纯纺丝除外	化学纤维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轮胎制造；涉及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橡胶制品
					《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等	

			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	水泥
				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平板玻璃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石棉生产	石棉制品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石墨、碳素制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	炼铁、球团、烧结工艺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产品
				炼钢	炼钢工艺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工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工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艺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有电镀工艺的	电镀工艺金属制品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工艺金属制品、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金属制品			
①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②除热点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③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①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					
备注：1、当《平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发生更新时，相应条款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2、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入区：①限制准入类应满足《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以及各相应行业整治规范、办法要求；②限制类行业进行技改项目建设时，应满足相关总量削减或替代要求。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6)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均能达到相关要求，符合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要求。本项目在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营运期废水、废气均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加强管理可以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应类别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本项目严格落实《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文件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标准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标准清单管控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嘉环发[2024]39 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相关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111 1433 1975">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252 1111 986 118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986 1111 1342 1182">符合性分析</th> <th data-bbox="1342 1111 1433 1182">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2 1182 347 1738">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347 1182 986 1738"> <p>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p>2、三区三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所谓“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p> </td> <td data-bbox="986 1182 1342 1738"> <p>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平湖市广陈镇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平湖市九龙山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平湖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p> <p>另根据附图 6 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三区三线”要求。</p> </td> <td data-bbox="1342 1182 1433 1738">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738 347 1975">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347 1738 986 1975">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p> </td> <td data-bbox="986 1738 1342 1975"> <p>1、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以及《2024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2、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 VOCs，通过废气收集治理装置</p> </td> <td data-bbox="1342 1738 1433 1975">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p>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p>2、三区三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所谓“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p>	<p>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平湖市广陈镇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平湖市九龙山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平湖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p> <p>另根据附图 6 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三区三线”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p>	<p>1、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以及《2024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2、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 VOCs，通过废气收集治理装置</p>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p>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p>2、三区三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所谓“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p>	<p>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平湖市广陈镇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平湖市九龙山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平湖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p> <p>另根据附图 6 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三区三线”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p>	<p>1、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以及《2024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2、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 VOCs，通过废气收集治理装置</p>	符合												

	<p>范区”，嘉兴市区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 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p>	<p>净化处理后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p> <p>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1、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企业做好地面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p>1、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 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标。</p>	<p>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煤炭使用，仅使用电能，项目用电量占嘉兴市区用电总量很小，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p>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	本项目租用位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的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5。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5。	符合

### 1.3 建设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4]23 号），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位于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对照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中，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	符合

	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且落实有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没有污染。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评价已开展碳排放核算，具体见附件 10。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能源，用水、用电量较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 1.4.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4]23 号），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位于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详见表 1-4 和表 1-5。

**1.4.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1.4.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总量控制指标(原环评核定量)	原有项目达产情况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企业总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废水量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	/
COD <sub>Cr</sub>	0.130	0.130	0.130	0.130	0.130	0.130	/	/
NH <sub>3</sub> -N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
烟粉尘	0.038	0.038	0.038	0	0	0	/	/
VOCs	0.463	0.463	0.463	0.462	0.462	0.462	/	/

备注：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即 COD<sub>Cr</sub> 40mg/L、氨氮 2mg/L）。

**1.4.4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具体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根据附图 7 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1.4.5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获得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4.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四性”要求，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五不批”情形，具体见表 1-7。

表 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所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为达标区；声环境现状达标。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对环境进行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较为成熟可靠。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属于达标区，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原有项目现已停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原有污染源不再存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1.4.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本评价节选《<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条例要求，具体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有关条例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中，属于工业功能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不属于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的项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已对该项目完成备案。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1.4.8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本评价节选《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针对“长江三角洲地区”提出的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指导意见要求，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区域	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三角洲地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工业项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直接排放内河水体，对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和江、湖富营养化防范治理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符合

**1.4.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本评价节选《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条例要求，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条例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另设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条	太湖流域的养殖、航运、旅游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应当遵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 在太湖流域湖泊、河道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其中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批准手续前，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征求太湖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的养殖、航运、旅游等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流域湖泊、河道纳污能力，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有关要求，充分考虑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达到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本项目严格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工业项目。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耗能能源，生产设	符合

	查。	备用电驱动，项目用电量较少。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入太湖河口约 5.3 万米，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另设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入太湖河口约 5.3 万米，不属于该条款所属范围内。	符合
第五十条	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通过公共供水设施供水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费一并收取；使用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一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费不能补偿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正常运营成本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符合

**1.4.10 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浙环函[2020]15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中《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中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技术要点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 CJJI8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本项目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杭州湾。要求企业对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均按相关要求设置，并按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并落实标识制度。 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本项目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要求企业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控制装置。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建议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建议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建议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建议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

**1.4.11 与《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本项目环保设施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要求企业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

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备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需严格落实相应安全管理等措施，确保满足《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提出的相关要求。

### 1.5 其他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 1.5.1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6 号），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行动方案中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环节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依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符合相关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	符合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 HJ2026-2013《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	要求企业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对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活性炭应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本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小于 10%，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建设活性炭吸附设施，确保气体流速、停留时间满足相关	符合

	<p>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sup>3</sup>，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p>	<p>要求。 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无油烟污染物，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低，且废气先经过“滤芯除尘”装置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要求。废气经管道输送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温度不超过 40℃，满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要求。</p>	
	<p>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 HJ1093-2020《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p>	<p>本项目不涉及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p>	<p>不作分析</p>
	<p>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p>	<p>不作分析</p>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使用，仅只用胶粘剂。 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应类别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p>	<p>符合</p>
	<p>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p>本项目对 VOCs 污染物采取应收尽收措施。 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收集后一同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此基础上，能够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符合</p>
	<p>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p>	<p>本项目涉及的溶剂型原辅材料主要为助焊剂；其他含 VOCs 物料三防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低 VOCs 原辅材料与溶剂型原辅材料在不同工段使用，生产设施相互分开。</p>	<p>符合</p>
VOCs 无组织排	<p>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p>	<p>本项目生产车间独立密闭，并在废气产污工段上方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输送至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p>	<p>符合</p>

放控制相关要求	2020) 附录 D 执行, 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 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 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 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 收集后进行处理。	放, 废气集气罩、吸风口开口面控制风速为 0.6m/s, 大于 0.4m/s。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 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 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 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要求企业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等相关要求, 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 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 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 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要求企业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 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 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要求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模块, 采集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运行参数,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开启、规范运行。	符合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 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 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 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 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 记录设备累计运行时间, 根据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相关记录台账保留不少于五年。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	符合

### 1.5.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 本评价节选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对照, 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表 1-13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本项目 VOCs 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5），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4 和表 1-5。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本项目生产装备水平较高，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三防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类别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	本项目使用的三防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类别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	符合

	表,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 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到 2025 年,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 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 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企业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均通过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或设备自带吸风口进行收集, 收集的废气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此基础上, 本项目 VOCs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 (市、区) 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 到 2022 年, 15 个县 (市、区) 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到 2025 年, 相关重点县 (市、区) 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 不属于需开展 LDAR 工作的企业。	不作分析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制定开停工 (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 (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 下同) 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 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确实不能调整的, 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 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开停工 (车)、检修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均通过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或设备自带吸风口进行收集, 收集的废气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净化效率可达到 75%。 要求企业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等相关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按要求足量添加活性炭, 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符合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p>	<p>符合</p>
--	--	---	-----------

### 1.5.3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发布）中提出的一般行业异味管控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节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整治规范要求，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三防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应类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物料。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装备水平较高，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1、要求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在储存、转运过程中保持包装密闭； 2、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储罐使用； 4、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废活性炭、废胶水要求采用密闭储存，废包装桶要求加盖密闭储存； 5、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 VOCs 污染物采取应收尽收措施，治理设施运行相较于生产设备实行“先启后停”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均通过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或设备自带吸风口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此基础上，能够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1、本项目使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 2、要求企业按要求记录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	符合

#### 1.5.4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行动计划提出的深化 VOCs 综合治理要求，具体见表 1-15。

表 1-15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1、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均通过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或设备自带吸风口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2、本项目不涉及储罐使用； 3、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不涉及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项目； 4、要求企业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足量添加活性炭，定期	符合

更换废活性炭。

### 1.5.5 与《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发[2025]1 号），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行动计划提出的深化 VOCs 综合治理要求，具体见表 1-16。

表 1-16 与《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确保重点监测企业 100%达到能效基准水平，50%以上企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到 2027 年，确保重点监测企业 100%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全面推进源头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应类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物料。	符合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均通过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或设备自带吸风口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处理工艺。	符合

综上所述，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及要求后，符合规范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2.1 建设内容简述</b>				
	<b>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b>				
	<p>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629.63 万元，租用平湖市新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 1 号楼 5 楼的厂房 1900 平方米，拟将原有产能迁至新厂房并购置自动贴片机、高速径向元件插件机、异型插件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获得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503-330482-07-02-953520，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973 集成电路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结合本项目工艺分析，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0、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的“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p>受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1.2 排污许可手续</b>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原有项目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的使用，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p>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9、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的	其他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30482MA7BGN4A7X001X，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表。

### 2.1.3 项目规模

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629.63 万元，租用平湖市新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 1 号楼 5 楼的厂房，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拟将原有环评审批产能搬迁至新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迁建项目。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3，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平湖市新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的厂房，本项目租用 1 号楼 5 层厂房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主要布置锡膏印刷、印刷检测、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掰板上板、AOI 检测、人工补焊、组装、程序烧录、灌胶固化生产车间以及检验检测车间。
		原料仓库	在厂房 5 层租用区域北侧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2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在厂房 5 层租用区域东侧布置办公室，西侧布置员工食堂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4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6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7		废气处理	1、生产车间独立密闭,在回流焊机、波峰焊机、BGA 返修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在灌胶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另将红外线固化炉自带吸风口连接集气管道对胶水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胶水废气与焊接废气一同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食堂油烟收集后经 DNN 型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厨房所在房屋屋顶高空排放。
8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隔声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9		固废处理	在厂房 5 层租用区域东北侧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30m <sup>2</sup> ),本项目产生的废线路板、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次品、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滤芯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分类后在危废仓库分区暂存,委托有相关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在厂房 5 层租用区域东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30m <sup>2</sup>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桶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储运工程	原料由货车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仓库;无铅锡膏、助焊剂、三防胶由货车运输进厂,存放于厂房 5 层东北侧化学品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20m <sup>2</sup> );成品储存在成品仓库内,由货车运出厂。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相关综合利用单位回收运出;危险废物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负责运输。
11		依托工程	废水纳管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杭州湾。

表 2-4 生产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电路控制板	100 万片/年	100 万片/年	/

备注:企业原有环评审批项目现已停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本项目拟将原有产能迁至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新厂房实施迁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生产规模仍为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

### 2.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1	自动贴片机	三星 SM421S、三星 SM411S、松下 D3、松下 TT2	9	9	/
2	高速贴片机	三星 EXCENPRO	1	1	/
3	高速径向元件插件机	RL132/NM-EJR5A	1	1	/
4	异型插件机	D3206	2	2	/
5	卧式插件机	A30D-AS-IN	2	2	/
6	自动锡膏印刷机	HT450、G9+	2	2	/
7	SPI 锡膏印刷检测设备	S8030	2	2	/
8	桌面式选择性涂覆机（点涂红胶）	HY-ZM300	1	0	-1
9	自动涂覆机	HP-830	2	0	-2
10	灌胶机	TZ-AB85402	1	1	/
11	红外线固化炉	iCure-3	1	1	/
12	波峰焊机	KTU450、JT-SE-450-V2	2	2	/
13	回流焊机	劲拓 10 温区、日东 8 温区	6	6	/
14	分板机	XJVC-2E	3	0	-3
15	上板机	50*50-460*460、50*50-330*250	4	4	/
16	收板机	50*50-330*250	4	4	/
17	全自动管装烧录机	10 进 11 出、CB-100AU	2	2	/
18	通用编程器	SUPERPRO-7504	1	1	/
19	磁力探伤检测设备	X-7100	1	1	/
20	AOI 测试仪	JUTZE-MD-2000	4	4	/
21	TCT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	TR5001E	2	2	/
22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QC-100L-40	1	1	/
23	冷热冲击试验箱	TES-64S	1	1	/
24	BGA 返修台	WDS-620	1	1	/
25	数码管半自动贴膜机	110*110*154	1	1	/
26	触摸屏外抽真空包装机	D60	1	1	/
27	激光打标机	HS20	1	1	/
28	螺杆变频空压机	GRF-50DYC	2	2	/

备注：企业原有环评审批项目现已停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相关生产设备均已拆除。本项目拟将原有产能搬迁至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实施迁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相关生产设备数量均在原有项目环评审批范围内。

###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量	变化情况	单位	备注
1	线路板	101 万	101 万	/	片/a	PCB 板（已预割槽，规格 240mm×240mm×1.6mm，克重为 4.5kg/m <sup>2</sup> ，折算约为 261.792t/a）
2	无铅锡膏	1.7	1.7	/	t/a	5kg/塑料瓶
3	无铅锡条	1.8	1.8	/	t/a	/
4	无铅锡丝	0.2	0.2	/	t/a	/
5	助焊剂	0.72	0.72	/	t/a	5kg/塑料瓶
6	红胶	0.15	0	-0.15	t/a	不再使用，全部采用焊接固定
7	透明凝胶	4.5	0	-4.5	t/a	由透明凝胶改用三防胶
8	三防胶	0	4.5	+4.5	t/a	
9	贴片电阻、电容	1000 万	1000 万	/	块/a	/
10	芯片	1000 万	1000 万	/	片/a	/
11	连接线	700 万	700 万	/	条/a	/
12	数码屏	500 万	500 万	/	块/a	/
13	电子元器件	102 万	102 万	/	套/a	传感器、电容、电感、二极管、三极管、稳定器、排针、WiFi 模块、按键、LED 灯、存储器等
14	氮气	750	750	/	m <sup>3</sup> /a	焊接保护气，50L/钢瓶（压缩液氮）
15	机油	0.1	0.1	/	t/a	25kg/塑料桶
16	滤芯	0.04	0.04	/	t/a	/
17	布袋	0.04	0	-0.04	t/a	/
18	活性炭	9.0	8.0	-1.0	t/a	/
19	水	3600	3600	/	t/a	/
20	电	306	306	/	万 kWh/a	/

备注：企业原有环评审批项目已停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本项目拟将原有产能迁至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新厂房实施迁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原辅料使用情况与原环评审批消耗情况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红胶不再使用，灌胶工序由透明凝胶改用三防胶。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无铅锡膏：**HF-RD8Y3 高温无铅锡膏，银灰色膏状物，相对密度 8.41g/cm<sup>3</sup>，熔点为 217~227℃，其主要成分为 88% 合金（合金成分中主要为锡，以及 0.3% 银、

0.7%铜)和 12%助焊剂(助焊剂中主要为氢化松香、树脂、活化剂),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焊接。

**无铅锡条:**银白色固体,密度为 7.298g/cm<sup>3</sup>,熔点为 231.89℃,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 99.8%锡,其他为少量杂质。

**无铅锡丝:**银白色固体,密度为 7.2±0.3g/cm<sup>3</sup>,熔点为 227±3℃,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锡铜合金(0.5%-0.9%为铜,余量为锡),另含有 1.8%-2.2%松香助焊剂。

**助焊剂:**主要成分为天然树脂 2.75%、硬脂酸树脂 1.03%、合成树脂 1.22%、活化剂 0.71%、油酸 1.84%、起泡剂 1.98%、混合醇溶剂 87.87%、抗挥发剂 2.60%。具有保护作用,可清除焊料和被焊母材表面的氧化物,保证焊接过程顺利进行,提高焊接性能。

**三防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 80%-90%、甲基乙基酮肟 0.1%-1%、甲基环己烷 1%-3%、碳酸钙 10%-20%、锡催化剂 0.1%-1%(CAS号:77-58-7,即二月桂酸二丁基锡),浅灰色半固态,比重为 1.02g/cm<sup>3</sup>。在电子工业上广泛用作电子元器件的防潮、绝缘的涂覆及灌封材料,晶体管及集成电路的内涂覆材料光学仪器的弹性粘接剂。

**挥发性物料 VOC 含量限值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三防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应用领域-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具体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原料名称	成分		VOC 含量取值	物料中 VOC 最大含量	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	是否符合
	名称	含量				
三防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80%-90%	/	50g/kg	100g/kg	符合
	甲基乙基酮肟	0.1%-1%	1%			
	甲基环己烷	1%-3%	3%			
	碳酸钙	10%-20%	/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0.1%-1%	1%			

备注: 1、考虑最不利条件,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质含量均以最大成分占比计;  
2、由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未规定电子器件应用领域

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参照执行其他应用领域相关要求；

3、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说明，分散介质含量占总量 5% 以内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以此确定本项目使用的三防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应用领域-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为 $\leq 100\text{g/kg}$ 。

###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8:00-18: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设置有职工食堂，不设置宿舍。

### 2.1.7 四至关系及总平面布置

#### 1、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该厂区内主要有 15 幢厂房，本项目租用厂区西北侧 1 号厂房（该厂房共 6 层，本项目租用其第 5 层部分区域，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该厂房内其他楼层、其他区域目前为空置状态），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厂房，再往东为虹桥北路，路东侧为空地（规划为一类/二类工业用地）；

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厂房，再往南为横五路（规划建设）及泖口河；

西侧为道路（规划为平兴公路）及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北侧为科创大道，路北侧为意中航空产业园及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厂界北侧约 410 米处为上海市金山区。

具体见附图 11、附图 12。

####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平湖市新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的厂房，该厂区内主要有 15 幢厂房，本项目租用厂区西北侧 1 号厂房（该厂房共 6 层，本项目租用其第 5 层部分区域，合计租赁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用于实施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迁建项目。

在 5 层租用区域南侧设置生产车间（主要布置锡膏印刷、印刷检测、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掰板上板、AOI 检测、人工补焊、组装、程序烧录、灌胶设备）和检验检测车间，在 5 层租用区域北侧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另在 5 层租用区域东北侧设置一间化学品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20\text{m}^2$ ）、一间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30\text{m}^2$ ）、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30\text{m}^2$ ），在 5 层租

用区域东侧设置办公室，在 5 层租用区域西侧设置员工食堂。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11。

### 2.1.8 水平衡图

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为 3600t/a，生产过程无用水情况，自来水全部用于职工生活，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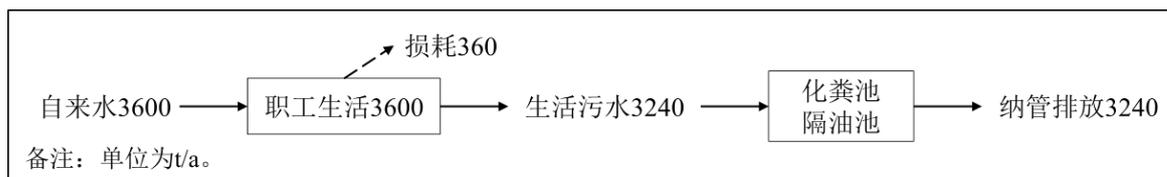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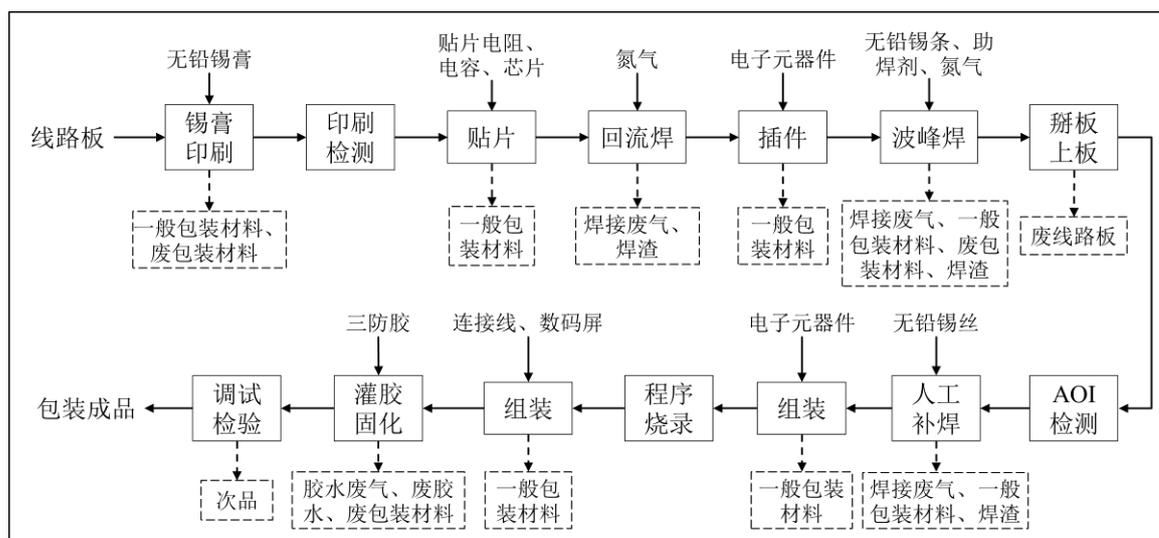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锡膏印刷、印刷检测：**本项目主要从事电路控制板的生产，原料主要为外购 PCB 线路板。生产时首先使用自动锡膏印刷机将无铅锡膏印刷在原料 PCB 基板需焊接处，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再使用 SPI 锡膏印刷检测设备对印刷位置、印刷量进行检测，印刷有缺陷处补刷、重刷锡膏。

**贴片：**使用自动贴片机、高速贴片机等贴片设备将贴片电阻、电容、芯片贴覆

在 PCB 板上，电阻、电容、芯片针脚与对应的印刷锡膏位置接触，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包装材料。

**回流焊：**使用回流焊机对印刷锡膏处进行焊接，将贴片电阻、电容、芯片元件的针脚焊接固定在基板上，焊接温度约为 235-255℃。回流焊使用无铅锡膏（焊接过程中不存在铅污染问题），无铅锡膏中含有助焊剂成分，无需额外使用助焊剂。部分要求较高的订单在回流焊过程中需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主要作用是隔绝空气中的氧气，防止焊接过程中金属氧化，提高焊接质量，焊接过程主要产生焊接废气和焊渣。

**插件、波峰焊：**使用插件机将电容、电感、二极管、三极管、排针等电子元器件组装到控制板基板上，将插件的电子元器件针脚通过波峰焊接固定在基板上，焊接温度约为 220-245℃。波峰焊使用无铅锡条（焊接过程不存在铅污染问题），波峰焊加工前需在基板上预涂助焊剂，可提高焊接质量。部分要求较高的订单在波峰焊过程中还需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过程中主要产生焊接废气、焊渣、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

**掰板、上板：**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PCB 基板为统一规格，为适配订单尺寸要求，需对 PCB 板进行分板。本项目使用的 PCB 板已要求原料厂家进行预切割形成沟槽，本项目仅需人工掰板，掰板后再使用上板机将分割的线路板输送至后续加工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废线路板，不产生切割粉尘。

**AOI 检测、人工补焊：**经焊接后的线路板需进行 AOI 自动光学检测，检测是否有漏焊、空焊、短路等情况，焊接质量不达标的线路板送往 BGA 返修台清除焊料后，再进行人工补焊。补焊使用无铅锡丝，焊接温度约为 250-280℃，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焊渣和一般包装材料。

**组装、程序烧录、组装：**焊接完成后的线路板使用插件机设备将传感器、稳定器、按键等电子元器件组装在线路板上。然后使用全自动管装烧录机、通用编程器将程序烧录入芯片内。再将连接线、数码屏组装上线路板。

**灌胶固化：**组装完成的线路板使用灌胶机灌封三防胶，保护内部电子元器件，起到防潮、防霉、防静电等保护作用。灌胶后再使用红外线固化炉进行电加热固化，通过红外线发热管升温至 50-60℃，加热固化时间约 10min，使灌封的三防胶固化定型，过程中会产生胶水废气、废胶水、废包装材料。

**调试检验：**最后使用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等检测设备对控制板进行高温老化、功能、功耗等测试，测试合格即为电路控制板成品，经包装后入库或外运。

###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灌胶固化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员工日常生活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L <sub>Aeq</sub>
副产物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等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微量无铅锡膏、助焊剂、胶水
	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	焊渣	无铅焊锡渣
	掰板	废线路板	废线路板
	灌胶固化	废胶水	废三防胶
	检验	次品	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机油
	原料使用	含油包装桶	包装桶、微量机油
	设备维护	含油废手套抹布	微量机油、手套、抹布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废滤芯、微量颗粒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p> <p><b>2.3.1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b></p> <p>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嘉(平)环建[2023]73 号”通过该项目环评审查。</p> <p>该项目计划租用平湖市银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399 号东栋的厂房，购置自动贴片机、高速径向元件插件机、异型插件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回流焊机、波峰焊机、自动涂覆机等设备已于 2024 年投入生产，未按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企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平)罚[2025]2 号）。目前该项目已停止实施，相关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p>										
	<p>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生产方案及环保审批、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建设内容</th> <th>审批情况</th> <th>验收情况</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新建项目</td> <td>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td> <td>嘉(平)环建[2023]73 号</td> <td>/</td> <td>2024 年已投产，未按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企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平)罚[2025]2 号）。目前该项目已停止实施，相关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实施情况	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新建项目	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	嘉(平)环建[2023]73 号	/	2024 年已投产，未按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企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平)罚[2025]2 号）。目前该项目已停止实施，相关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实施情况						
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新建项目	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	嘉(平)环建[2023]73 号	/	2024 年已投产，未按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对企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平)罚[2025]2 号）。目前该项目已停止实施，相关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p><b>2.3.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总量指标</b></p> <p>由于原有项目已停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环评核定情况，具体见表 2-10。</p>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单位: t/a

名称	污染物		环评核定产生量	环评核定排放量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40	3240	3240
		COD <sub>Cr</sub>	1.037	0.130	0.130
		NH <sub>3</sub> -N	0.113	0.006	0.006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少量	/
		非甲烷总烃	0.928	0.371	/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114	0.038	/
	点胶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2	/
	灌胶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5	0.090	/
	合计	颗粒物	0.114	0.038	0.038
		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少量	/
		非甲烷总烃	1.158	0.463	0.463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0.032	0.008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5.0	0	0
		焊渣	0.185	0	0
		生活垃圾	36.0	0	0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	7.740	0	0
		废包装材料	0.656	0	0
		废胶水	0.2	0	0
		次品	6.5	0	0
		废机油	0.1	0	0
		含油包装桶	0.008	0	0
		含油废手套抹布	0.05	0	0
		回收粉尘	0.076	0	0
		废布袋滤芯	0.08	0	0
		废活性炭	9.695	0	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 <sub>Aeq</sub>		60~85dB (A)	厂界达标	厂界达标
备注: 废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排环境标准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 <sub>Cr</sub> 50mg/L、氨氮 5mg/L),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原为: 废水量 3240t/a, COD <sub>Cr</sub> 0.162t/a, 氨氮 0.016t/a。目前废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氨氮排环境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即 COD <sub>Cr</sub> 40mg/L、氨氮 2mg/L), 折算确定企业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量 3240t/a, COD <sub>Cr</sub> 0.130t/a, 氨氮 0.006t/a。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上海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目标水质为Ⅲ类。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相关内容，2024 年平湖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优）相比无明显变化。全市 18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断面占 100%，功能区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断面占比同比持平，功能区达标率同比持平。13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断面占 100%，功能区达标率 100%；Ⅲ类及以上断面占比情况及功能区达标率情况同比均持平。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上海塘及其支流，本评价引用《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项目周边最近距离的上海塘-青阳汇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具体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平湖市上海塘-青阳汇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溶解氧	挥发酚	硒
监测结果	11.4	0.16	0.146	0.01L	5.4(水温 20.3℃)	0.0004	0.0004L
Ⅲ类标准	≤20	≤1.0	≤0.2	≤0.05	≥5	≤0.005	≤0.0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指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pH值(无量纲)	硫化物	氰化物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结果	1.8	4.0	7	0.005	0.004L	0.395	0.05L
Ⅲ类标准	≤4	≤6	6~9	≤0.2	≤0.2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指标	铅	锌	镉	砷	六价铬	汞	铜
监测结果	0.002L	0.05L	0.0001	0.0017	0.004L	0.00004L	0.002
Ⅲ类标准	≤0.05	≤1.0	≤0.005	≤0.05	≤0.05	≤0.0001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监测结果中加标志位“L”表示监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L”前数值即为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上海塘-青阳汇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附近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

#### 1、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达标性，本评价引用《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中相关内容，2024年平湖市空气质量共有效监测366天，空气质量AOI优良率为95.1%（优151天，占41.3%；良197天，占53.8%），同比上年上升3.4个百分点，达到二级标准。全年轻度污染16天，占4.4%，中度污染2天，占0.5%，未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1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2024年平湖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表3-2。

表 3-2 2024 年平湖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75.0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50	68.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75	86.7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90%）8h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此外，考虑到本项目选址区域临近上海市（本项目厂界北侧410米处为上海市金山区），本评价引用《2024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进行达标性分析，具体见表3-3。

表 3-3 2024 年上海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CO	百分位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0	达标

综上所述, 2024 年平湖市、上海市大气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 和 O<sub>3</sub> 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

##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周边环境空气颗粒物的检测数据 (报告编号: HJ20241068) 和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周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 (报告编号: HJ2309054)。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4 (详细位置见附图 10),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区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新埭镇虹桥北路与创强路交叉口	121°4'51.25"	30°50'26.20"	TSP	2024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 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日均值	东南	550
平湖市浩茂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21°4'2.826"	30°48'56.423"	NMHC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监测时段 2:00、8:00、14:00、20:00, 监测一次值	西南	3540

表 3-5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项目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标准值	最大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TSP	新埭镇虹桥北路与创强路交叉口	0.102-0.118mg/m <sup>3</sup> (24h 平均)	0	0.3mg/m <sup>3</sup> (24h 平均)	0.393	达标
NMHC	平湖市浩茂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0.73-1.27mg/m <sup>3</sup> (一次值)	0	2mg/m <sup>3</sup> (一次值)	0.63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 TSP 日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周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一次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的说明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用平湖市新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的厂房，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均落实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主要敏感目标见附图 8。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功能区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对照《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中的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3.3 污染物排放标准</b>		
	<b>3.3.1 废水</b>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纳管废水不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 <sub>3</sub> -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具体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指标	排环境标准限值	入网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9	6~9
	SS（mg/L）	10	400
	COD <sub>Cr</sub> （mg/L）	40 <sup>②</sup>	500
	NH <sub>3</sub> -N（mg/L）	2（4） <sup>②③</sup>	35 <sup>①</sup>
BOD <sub>5</sub> （mg/L）	10	300	
总磷（mg/L）	0.3 <sup>②</sup>	8 <sup>①</sup>	
动植物油（mg/L）	1	100	
注：1、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环境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环境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b>3.3.2 废气</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灌胶固化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以及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相关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			

见下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0m	23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	8.5mg/m <sup>3</sup>	30m	1.8kg/h		0.24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30m	53kg/h		4.0mg/m <sup>3</sup>

另由于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位与企业边界重叠，因此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7。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量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5	15000（无量纲）	

备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6.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要求，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则本项目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值执行 15000（无量纲）限值。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企业设置有员工食堂，食堂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合计约 4.0m<sup>2</sup>，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4 个。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属于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中的工业功能区范围内，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区	65	55

### 3.3.4 固废

企业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b>3.4 总量控制</b>				
	<b>3.4.1 总量目标确定</b>				
	<p>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gt;的通知》（平政办发[2019]105 号），平湖市主要针对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含铅、汞、铬、镉、砷）等重点污染物共 7 种 11 项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p>				
	<b>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b>				
	<b>1、原有项目总量控制值</b>				
	表 3-12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原环评核定量）	目前企业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超出原环评核定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水量	3240	0	否	3240
	COD <sub>Cr</sub>	0.130	0	否	0.130
	氨氮	0.006	0	否	0.006
烟粉尘	0.038	0	否	0.038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463	0	否	0.463	
<p>备注：1、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排环境标准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sub>Cr</sub> 50mg/L、氨氮 5mg/L），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原为：废水量 3240t/a，COD<sub>Cr</sub> 0.162t/a，氨氮 0.016t/a。目前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排环境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即 COD<sub>Cr</sub> 40mg/L、氨氮 2mg/L），折算确定企业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240t/a，COD<sub>Cr</sub> 0.130t/a，氨氮 0.006t/a。</p> <p>2、企业现有项目已停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因此将原有项目环评核定排放量全部纳入“以新带老”削减量。</p>					
<b>2、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b>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3240t/a，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130t/a、NH<sub>3</sub>-N 0.006t/a。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为 0.038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462t/a。</p> <p>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 0.130t/a、NH<sub>3</sub>-N 0.006t/a、烟粉尘 0.038t/a、挥发性有机物 0.462t/a。</p>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原有总量控制指标(原环评核定量)	原有项目达产情况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企业总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废水量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	/
COD <sub>Cr</sub>	0.130	0.130	0.130	0.130	0.130	0.130	/	/
NH <sub>3</sub> -N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
烟粉尘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	/
VOCs	0.463	0.463	0.463	0.462	0.462	0.462	/	/

备注：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排环境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即 COD<sub>Cr</sub> 40mg/L、氨氮 2mg/L）。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实施利用现有工业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经厂区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影响多为短暂性瞬时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以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废”汇总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40	0	3240
		COD <sub>Cr</sub>	1.037	0.907	0.130
		NH <sub>3</sub> -N	0.113	0.107	0.006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少量	/	极少
		锡及其化合物	极少	/	极少
		非甲烷总烃	0.928	0.556	0.372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5	0.135	0.090
	合计	颗粒物	少量	/	极少
		锡及其化合物	极少	/	极少
		非甲烷总烃	1.153	0.691	0.462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0.032	0.024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5.0	5.0	0
		焊渣	0.185	0.185	0
		生活垃圾	36.0	36.0	0
	危险废物	废线路板	7.50	7.50	0
		废包装材料	0.635	0.635	0
		废胶水	0.2	0.2	0
		次品	6.5	6.5	0
		废机油	0.1	0.1	0
		含油包装桶	0.008	0.008	0
		含油废手套抹布	0.05	0.05	0
		废滤芯	0.04	0.04	0
废活性炭	8.691	8.691	0		
噪声	设备运行 L <sub>Aeq</sub>		生产车间内噪声声压级在 60~85dB (A) 左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原有项目达产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40	3240	3240	3240	3240	0	
		COD <sub>Cr</sub>	0.130	0.130	1.037	0.130	0.130	0.130	0
		NH <sub>3</sub> -N	0.006	0.006	0.113	0.006	0.006	0.006	0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0.463	0.463	1.153	0.462	0.463	0.462	-0.001
		颗粒物	0.038	0.038	少量	0	0.038	0	-0.038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0.008	0.008	0.032	0.008	0.008	0.008	0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0	0(5.0)	5.0	0	0(5.0)	0(5.0)	0
	焊渣		0	0(0.185)	0.185	0	0(0.185)	0(0.185)	0
	生活垃圾		0	0(36.0)	36.0	0	0(36.0)	0(36.0)	0
	废线路板		0	0(7.74)	7.50	0	0(7.74)	0(7.50)	0(-0.24)
	废包装材料		0	0(0.656)	0.635	0	0(0.656)	0(0.635)	0(-0.021)
	废胶水		0	0(0.2)	0.2	0	0(0.2)	0(0.2)	0
	次品		0	0(6.5)	6.5	0	0(6.5)	0(6.5)	0
	废机油		0	0(0.1)	0.1	0	0(0.1)	0(0.1)	0
	含油包装桶		0	0(0.008)	0.008	0	0(0.008)	0(0.008)	0
	含油废手套抹布		0	0(0.05)	0.05	0	0(0.05)	0(0.05)	0
	回收粉尘		0	0(0.076)	0	0	0(0.076)	0(0)	0(-0.076)
	废布袋滤芯		0	0(0.08)	0	0	0(0.08)	0(0)	0(-0.08)
	废滤芯		0	0	0.04	0	0	0(0.04)	0(+0.04)
废活性炭		0	0(9.695)	8.691	0	0(9.695)	0(8.691)	0(-1.004)	

注：1、括号内为固废产生量；

2、根据现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浓度分别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 40mg/L、2mg/L 计；

3、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因此原有项目达产排放量参照原环评核定排放量填写，并将原有项目达产排放量全部纳入“以新带老”削减量。

#### 4.2.2 污染物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源强核算，具体见表 4-3~表 4-7。

##### 4.2.2.1 废水污染源汇总

表 4-3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纳 管量 (m <sup>3</sup>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日常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sub>Cr</sub>	产污系 数法	1.080	320	0.346	化粪 池、隔 油池	/	/	1.080	320	0.346	3000
			NH <sub>3</sub> -N			35	0.038		/	/		35	0.038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4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纳管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水纳管量 (m <sup>3</sup>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 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sub>Cr</sub>	1.080	320	0.346	沉淀+生化 等处理工艺	87.5	/	1.080	40	0.043	3000
	氨氮		35	0.038		94.3			2	0.002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2.2 废气污染源汇总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焊接(5层)	回流焊机、波峰焊机、BGA 返修台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	/	/	/	/	/	极少	3000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极少	3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62	/	/	/	排污系数法	/	0.062	/	0.186	3000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00	/	/	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	/	7000	/	/	极少	3000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		/	/		/	极少		300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247	43.9		75	排污系数法		0.062	11.0	0.186	300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60	75		排污系数法			0.015	0.045		3000			
灌胶固化	灌胶机、红外线固化炉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15	/	/	排污系数法	/	0.015	/	0.045	3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15	/	/	排污系数法	/	0.015	/	0.045	300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2.3 噪声污染源汇总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车间	自动贴片机	频发	类比法	70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车间合理布局等	5dB (A)	类比法	65	3000
	高速贴片机	频发	类比法	72			类比法	67	3000
	自动锡膏印刷机	频发	类比法	71			类比法	66	3000
	SPI 锡膏印刷检测设备	频发	类比法	68			类比法	63	3000
	波峰焊机	频发	类比法	82			类比法	77	3000
	回流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8			类比法	73	3000
	AOI 测试仪	偶发	类比法	60			类比法	55	3000
	上板机	频发	类比法	63			类比法	58	3000
	收板机	频发	类比法	62			类比法	57	3000
	BGA 返修台	偶发	类比法	65			类比法	60	3000
	全自动管装烧录机	偶发	类比法	62			类比法	57	3000
	通用编程器	偶发	类比法	60			类比法	55	1500
	磁力探伤检测设备	偶发	类比法	71			类比法	66	1500
	高速径向元件插件机	频发	类比法	78			类比法	73	3000
	异型插件机	频发	类比法	77			类比法	72	3000
	卧式插件机	频发	类比法	77			类比法	72	3000
	灌胶机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70	3000
	红外线固化炉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75	3000
	TCT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	偶发	类比法	70			类比法	65	2400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偶发	类比法	71			类比法	66	1500

	冷热冲击试验箱	偶发	类比法	79			类比法	74	1500
	数码管半自动贴膜机	频发	类比法	65			类比法	60	3000
	触摸屏外抽真空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2			类比法	67	3000
	激光打标机	频发	类比法	73			类比法	68	3000
	螺杆变频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80	3000
楼顶	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及配套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设备减振降噪, 风机隔声罩	10dB (A)	类比法	75	30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 $L_{Aw}$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r)}$ ]。

4.2.2.4 固废污染源汇总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使用	/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0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5.0	综合利用
焊接	回流焊机、波峰焊机、BGA 返修台	焊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85		0.185	
掰板	/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7.50	委托有资质 危废单位进行 安全处置	7.50	危废处置公司 无害化处置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635		0.635	
灌胶固化	灌胶机	废胶水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0.2	
检验	磁力探伤检测设备、TCT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	次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6.5		6.5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0.1	
原料使用	/	含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8		0.008	
设备维护	/	含油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0.05	
废气处理	滤芯除尘设施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4		0.04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8.691		8.691	
员工日常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6.0		环卫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4.2.3.1 废水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情况，用水全部用于职工生活，则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 1、污染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120 人，企业设置有职工食堂，不设置宿舍，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 d)计，则用水量为 12.0m<sup>3</sup>/d（360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8m<sup>3</sup>/d（324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 320mg/L、NH<sub>3</sub>-N 35mg/L，则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1.037t/a、0.113t/a。

#####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仍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排入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240	/	3240	/	3240
	COD <sub>Cr</sub>	1.037	320	1.037	40	0.130
	NH <sub>3</sub> -N	0.113	35	0.113	2	0.006

#####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9~表 4-12。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07 6168°	30.84 7839°	0.324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 18:0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备注：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原有项目已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240t/a。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500
				3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320	0.0035	1.037
		NH <sub>3</sub> -N	35	0.00038	0.1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1.037	
		NH <sub>3</sub> -N		0.113	

备注：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原有项目已无废水排放。

####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入网水量为 10.8m<sup>3</sup>/d (3240m<sup>3</sup>/a)。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且承诺不再实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合计入网水量仍为原有项目环评核定的 10.8m<sup>3</sup>/d (3240m<sup>3</sup>/a)，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纳管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嘉兴市跨区域联建污水系统，位于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郑家埭，包括污水输送系统、联合污水处理工程和排放系统。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d，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目前尚有一定处理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2015 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项目后，污水厂一期工程现有设施进行缩量提标改造，一期工程现有的 4 座氧化沟保留 2 座，氧化沟的处理水量缩量至 4 万 m<sup>3</sup>/d；拆除另外的 2 座氧化沟，新建 1 座 15 万 m<sup>3</sup>/d 的 A/A/O 生反池；分流 11 万 m<sup>3</sup>/d 的污水至新建的 MBR 处理设施。另外，增加后续深度处理和消毒氧化设施。污水厂二期工程主要在现有流程基础上增加后续深度处理和消毒氧化设施。改造后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放杭州湾。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一期、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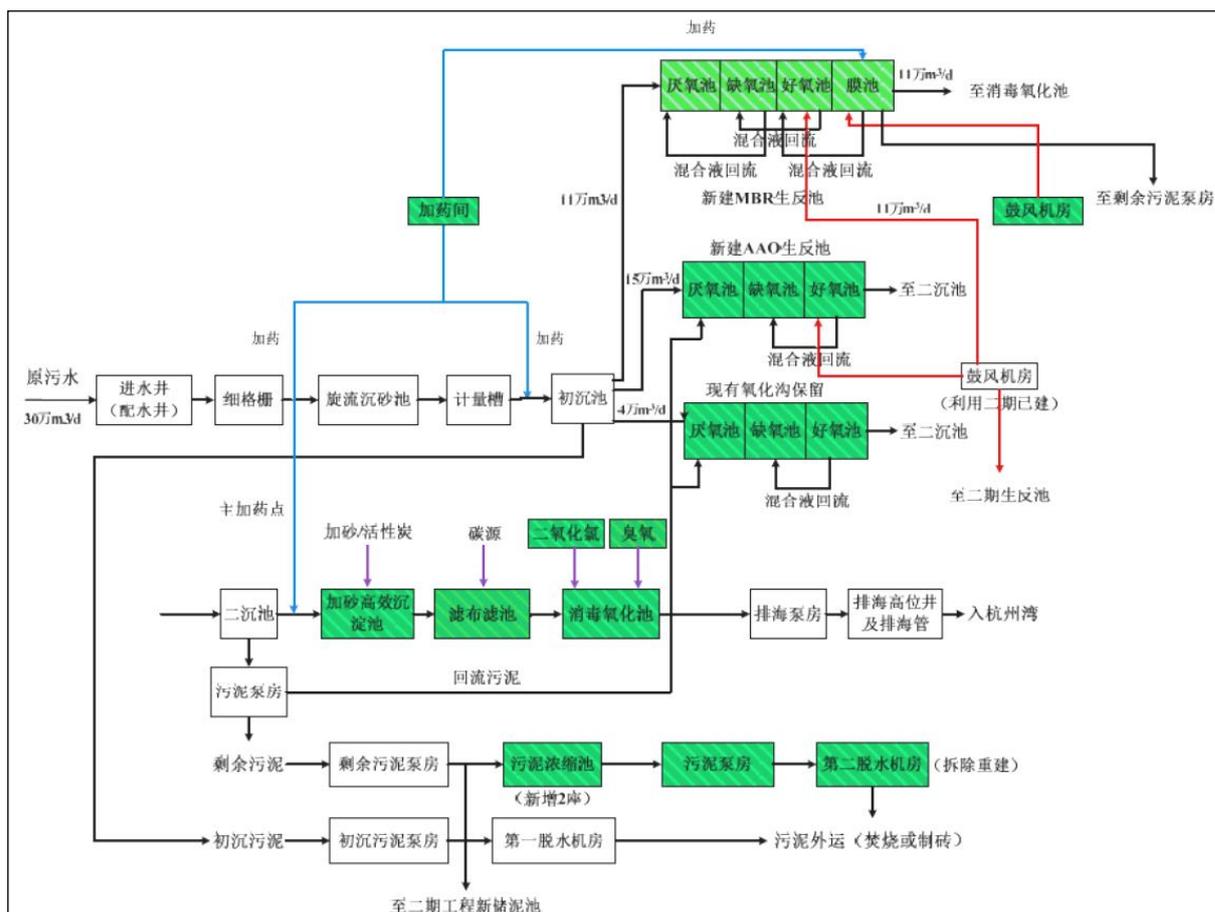


图 4-1 提标后污水处理一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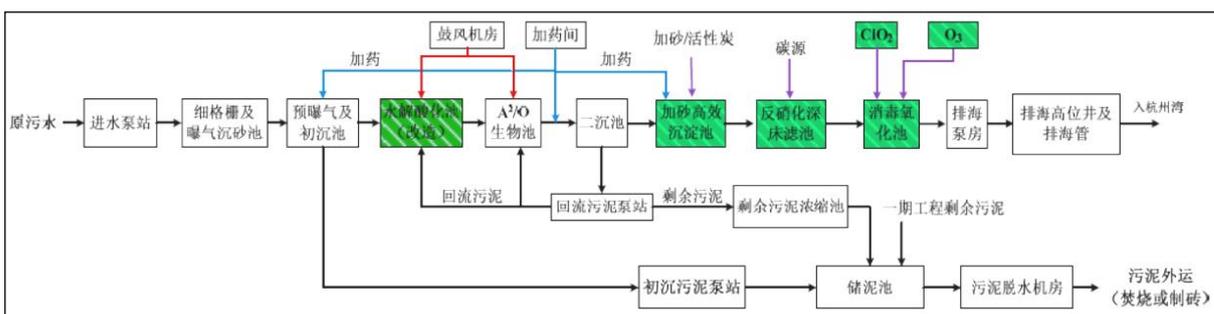


图 4-2 提标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口监督性监测数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稳定，尾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水质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	氨氮	悬浮物	TP
出水口	2024.5.9	7.0	5.1	37	<0.06	0.065	8	0.13
	2024.8.26	7.1	2.3	22	<0.06	<0.025	8	0.23
	2024.10.23	7.1	3.0	25	<0.06	<0.025	9	0.19
	2025.3.11	7.1	4.8	30	<0.06	<0.025	8	0.25
排放标准限值		6~9	10	40	1	5	10	0.3
出厂水质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单位除 pH（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2、括号内排放限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现场勘查，选址地目前管网已铺通，项目废水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污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不直接排放周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废水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

#### 4.2.3.2 废气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灌胶固化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以及职工食堂油烟废气。

#####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回流焊工艺使用无铅锡膏（内含助焊剂），波峰焊工艺使用无铅锡条（需搭配助焊剂使用），人工补焊工艺使用无铅锡丝（内含助焊剂），均为无铅焊料，不存在铅污染问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以及助焊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 ① 颗粒物

本项目焊接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的相关产污系数确定，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焊接工段产污系数

工段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焊接	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	回流焊	所有	废气	颗粒物	g/kg-焊料	$3.638 \times 10^{-1}$
	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	波峰焊	所有	废气	颗粒物	g/kg-焊料	$4.134 \times 10^{-1}$
	无铅焊料（锡丝等，含助焊剂）	手工焊	所有	废气	颗粒物	g/kg-焊料	$4.023 \times 10^{-1}$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设计用量，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过程中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 所示。

表 4-15 焊接废气颗粒物产生情况

工艺名称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g/kg-焊料)	污染物产生量 (kg/a)
回流焊	无铅锡膏	1.7	颗粒物	$3.638 \times 10^{-1}$	0.618
波峰焊	无铅锡条	1.8	颗粒物	$4.134 \times 10^{-1}$	0.744
手工焊	无铅锡丝	0.2	颗粒物	$4.023 \times 10^{-1}$	0.080
合计					1.442

②锡及其化合物

经查阅相关资料，锡的熔点为 231.9℃，沸点为 2260℃，本项目回流焊焊接温度约为 235-255℃，波峰焊焊接温度约为 220-245℃，人工补焊焊接温度约为 250-280℃，在焊接过程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回流焊过程使用的无铅锡膏中含有 12%助焊剂（助焊剂中主要为氢化松香、树脂、活化剂，本评价为保险起见，全部视为挥发性有机成分），波峰焊过程无铅锡条需搭配使用助焊剂（主要成分为聚乙二醇醚 33%~36%、专用醇类 60~65%、专用品 2~4%，本评价全部视为挥发性有机成分），人工补焊过程使用的无铅锡丝中含有 1.8%-2.2%松香助焊剂（本评价以最大含量占比 2.2%计）。

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条件，视助焊剂成分在焊接受热过程中全部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由于其成分较复杂，本评价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情况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艺名称	原料名称	用量 (t/a)	污染物指标	挥发性成分含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回流焊	无铅锡膏	1.7	非甲烷总烃	12%	0.204
波峰焊	助焊剂	0.72	非甲烷总烃	100%	0.720
人工补焊	无铅锡丝	0.2	非甲烷总烃	2.2%	0.004
合计					0.928

企业生产车间拟设置塑料墙板与玻璃窗，并设置洁净门进行整体独立密闭，要求企业在回流焊机、波峰焊机、BGA 返修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此外要求企业在灌胶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另将红外线固化炉自带吸风口连接集气管道，对胶水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焊接工序涉及 6 台回流焊机、2 台波峰焊机以及 1 处人工补焊 BGA 返修工位，灌胶固化工序涉及 1 台灌胶机、1 台红外线固化炉。根据设备尺寸规格，回流焊

机、波峰焊机设备上方集气罩开口面积约为  $0.24\text{m}^2$ ，BGA 返修台上方集气罩开口面积约为  $0.2\text{m}^2$ ，灌胶机设备上方集气罩开口面积约为  $0.25\text{m}^2$ ，红外线固化炉自带吸风口面积约为  $0.15\text{m}^2$ 。集气罩、吸风口开口面控制风速选取不小于  $0.6\text{m/s}$ ，则合计集气所需风量应不小于  $5443.2\text{m}^3/\text{h}$ 。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配套风机额定风向选取  $7000\text{m}^3/\text{h}$ ，能够满足集气风量要求。

收集的焊接废气与胶水废气一同输送至“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30\text{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不小于  $80\%$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处理效率约为  $75\%$ ；焊接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有组织初始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在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颗粒物排放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后续对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情况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text{h}$ ，焊接废气具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7。

#### （2）胶水废气

本项目灌胶固化过程中使用三防胶，胶粘剂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由于其成分较复杂，本评价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使用的三防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其他应用领域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leq 100\text{g}/\text{kg}$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本体型胶粘剂。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条件，视三防胶中挥发性有机物质（成分占比以最大含量占比计，合计  $5\%$ ）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本项目三防胶年用量为  $4.5\text{t}/\text{a}$ ，则灌胶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0.225\text{t}/\text{a}$ 。

企业生产车间拟设置塑料墙板与玻璃窗，并设置洁净门进行整体独立密闭，要求企业在灌胶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另将红外线固化炉自带吸风口（红外线固化炉生产过程中保持密闭且上方自带有废气吸风口）连接集气管道，对灌胶固化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的胶水废气与焊接废气一同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30\text{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配套风机额定风向选取  $7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不小于  $75\%$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处理效率约为  $75\%$ 。

本项目灌胶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胶水废气具体产生、排放情况如表 4-

17 所示。

表 4-17 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合计排放情况汇总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	颗粒物	少量	/	/	/	/	/	极少
	锡及其化合物	极少	/	/	/	/	/	极少
	非甲烷总烃	0.928	0.186	0.062	11.0	0.186	0.062	0.372
灌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225	0.045	0.015		0.045	0.015	0.090

(3) 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企业恶臭强度等级分级法见表 4-19。

表 4-19 恶臭强度分级法

恶臭强度等级	描述
0 级	无臭
1 级	气味似有似无
2 级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实什么样的气味
3 级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级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级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在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生产车间内能闻到较为微弱的气味，恶臭等级约在 1~2 级；车间外 50m 处已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基本可控制在 0 级左右。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生产车间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劳动定员 1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企业食堂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合计约 4.0m<sup>2</sup>，折算基准灶头数为 4 个，餐饮规模为中型。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天食用油消耗量按 30g/(人·天)计，则年消耗食用油 1.080t/a，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按 3%计，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2t/a。

食堂油烟收集后经 DNN 型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然后通过厨房所在房屋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大于 75%，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企业油烟废气风机额定总风量为 8000m<sup>3</sup>/h，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8t/a，烹饪时间按 2h/天计，则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小于 2mg/m<sup>3</sup>，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2、污染防治措施

①焊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设置塑料墙板、玻璃窗、洁净门进行整体独立密闭，在回流焊机、波峰焊机、BGA 返修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焊接废气与胶水废气一同输送至“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胶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设置塑料墙板、玻璃窗、洁净门进行整体独立密闭，在灌胶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另将红外线固化炉自带吸风口连接集气管道，对灌胶固化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胶水废气与焊接废气一同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③食堂油烟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收集后经 DNN 型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厨房所在房屋屋顶高空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使用的“滤芯除尘”工艺符合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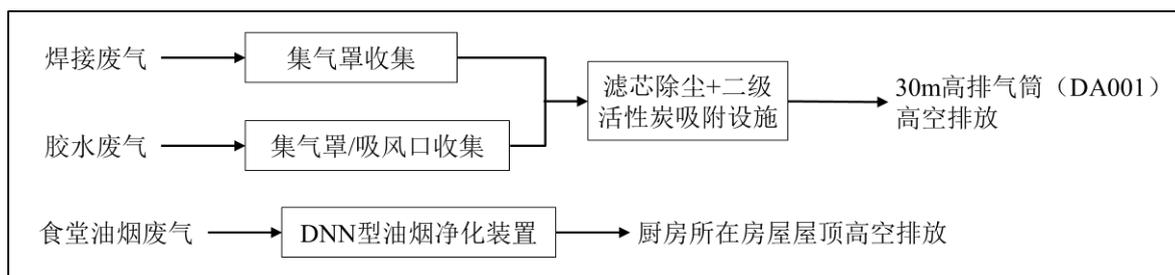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废气污染物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废气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1	焊接废气、胶水废气排气筒	121.074864°	30.847062°	一般排放口	30	0.5	30	3000	正常	0.077	/
											/
											/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1、4-22。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焊接废气、胶水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0	0.077	0.231
		颗粒物	/	/	极少
		锡及其化合物	/	/	极少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极少
		锡及其化合物			极少
		非甲烷总烃			0.231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厂房 5 层	灌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车间整体密闭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0	0.045
2		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	非甲烷总烃			4.0	0.186
			颗粒物			1.0	极少
			锡及其化合物			0.24	极少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极少
			锡及其化合物				极少
			非甲烷总烃				0.23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见表 4-23。

表 4-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极少
2	锡及其化合物	极少
3	非甲烷总烃	0.462

#### 4、废气达标性分析

表 4-24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31	0.077	1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20mg/m <sup>3</sup> ; 53kg/h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焊接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极少，能够达标排放，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5、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一定的恶臭。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应 VOC 含量限量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物料，在源头上可减少恶臭污染物产

生量。

此外本项目生产车间拟设置塑料墙板与玻璃窗，并设置洁净门进行整体独立密闭，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灌胶固化等工序均设置在独立密闭车间内，并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将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恶臭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25。

表 4-2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7、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若出现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非正常情况，例如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吸附效率下降，以及集气装置故障导致废气收集效率丧失。

表 4-2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形分析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最大排放速率(kg/h)	预计单次持续时间(h/次)	预计年发生频次(次/a)	应对措施
1	焊接废气、胶水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活性炭吸附效率丧失	非甲烷总烃	43.9	0.307	1	1	立即停产，排除故障

本项目回流焊机、波峰焊机、灌胶机、红外线固化炉等设备每天运行工作时间 10 小时，一般每周安排周休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设备检修、工艺运转异常时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此时焊接废气、胶水废气不再产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企业只要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加强生产车间常闭化管理，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一旦环保设备运转异常后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生产。预计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3.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达标分析

######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 (2) 预测结果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调查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4-26、表 4-27。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h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1.1	厂房 5 层	自动贴片机	三星 SM421S	70/1m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车间合理布局等	28.0	5.8	19.9	3000
1.2		自动贴片机	三星 SM421S	70/1m		28.1	2.2	19.9	3000
1.3		自动贴片机	三星 SM421S	70/1m		28.1	-1.5	19.9	3000
1.4		自动贴片机	三星 SM421S	70/1m		28.3	-5.6	19.9	3000
1.5		自动贴片机	三星 SM411S	70/1m		28.4	-9.6	19.9	3000
1.6		自动贴片机	三星 SM411S	70/1m		28.4	-14.3	19.9	3000
1.7		自动贴片机	三星 SM411S	70/1m		23.6	-14.5	19.9	3000
1.8		自动贴片机	松下 D3	70/1m		23.6	-10.1	19.9	3000
1.9		自动贴片机	松下 TT2	70/1m		23.5	-5.7	19.9	3000

2	高速贴片机	三星 EXCENPRO	72/1m	22.6	5.4	19.8	3000
3.1	自动锡膏印刷机	HT450	71/1m	21.4	-1.0	19.6	3000
3.2	自动锡膏印刷机	G9+	71/1m	24.5	-1.0	19.6	3000
4.1	SPI 锡膏印刷检测设备	S8030	68/1m	21.3	1.8	19.6	3000
4.2	SPI 锡膏印刷检测设备	S8030	68/1m	24.5	1.7	19.6	3000
5.1	波峰焊机	KTU450	82/1m	4.0	-8.4	19.4	3000
5.2	波峰焊机	JT-SE-450-V2	82/1m	3.9	-13.5	19.4	3000
6.1	回流焊机	劲拓 10 温区	78/1m	14.5	-2.0	19.4	3000
6.2	回流焊机	劲拓 10 温区	78/1m	9.1	-2.2	19.4	3000
6.3	回流焊机	日东 8 温区	78/1m	14.5	-8.2	19.4	3000
6.4	回流焊机	日东 8 温区	78/1m	8.9	-8.4	19.4	3000
6.5	回流焊机	日东 8 温区	78/1m	14.6	-14.1	19.4	3000
6.6	回流焊机	日东 8 温区	78/1m	8.8	-14.9	19.4	3000
7.1	AOI 测试仪	JUTZE-MD-2000	60/1m	-2.4	-8.3	19.6	3000
7.2	AOI 测试仪	JUTZE-MD-2000	60/1m	-5.8	-8.2	19.6	3000
7.3	AOI 测试仪	JUTZE-MD-2000	60/1m	-9.0	-8.3	19.6	3000
7.4	AOI 测试仪	JUTZE-MD-2000	60/1m	-12.3	-8.4	19.6	3000
8.1	异型插件机	D3206	77/1m	-3.9	-6.0	19.5	3000
8.2	异型插件机	D3206	77/1m	-10.3	-6.0	19.5	3000
9.1	上板机	50*50-460*460	63/1m	-2.4	-2.9	19.5	3000
9.2	上板机	50*50-330*250	63/1m	-5.8	-2.9	19.5	3000
9.3	上板机	50*50-330*250	63/1m	-9.1	-3.1	19.5	3000
9.4	上板机	50*50-330*250	63/1m	-12.4	-3.1	19.5	3000
10.1	收板机	50*50-330*250	62/1m	-2.3	-14.2	19.5	3000
10.2	收板机	50*50-330*250	62/1m	-5.8	-14.3	19.5	3000
10.3	收板机	50*50-330*250	62/1m	-8.9	-14.4	19.5	3000
10.4	收板机	50*50-330*250	62/1m	-12.4	-14.2	19.5	3000
11	BGA 返修台	WDS-620	65/1m	4.1	-1.9	19.5	3000
12.1	全自动管装烧录机	10 进 11 出	62/1m	-23.0	-7.3	19.3	3000
12.2	全自动管装烧录机	CB-100AU	62/1m	-22.3	-11.0	19.3	3000
13	通用编程器	SUPERPRO-7504	60/1m	-22.9	-15.2	19.5	1500
14	磁力探伤检测设备	X-7100	71/1m	-16.3	-0.5	19.7	1500
15	高速径向元件插件机	RL132/NM-EJR5A	78/1m	-7.3	-9.4	19.5	3000

16.1	卧式插件机	A30D-AS-IN	77/1m	-3.9	-8.3	19.5	3000
16.2	卧式插件机	A30D-AS-IN	77/1m	-10.4	-8.4	19.5	3000
17	灌胶机	TZ-AB85402	75/1m	-0.5	-12.9	19.5	3000
18	红外线固化炉	iCure-3	80/1m	-0.5	-11.1	19.5	3000
19.1	TCT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	TR5001E	70/1m	-18.8	-2.6	19.5	2400
19.2	TCT 组装电路板测试机	TR5001E	70/1m	-26.2	-3.0	19.5	2400
20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	QC-100L-40	71/1m	-18.5	-14.4	19.4	1500
21	冷热冲击试验箱	TES-64S	79/1m	-18.7	-9.2	19.3	1500
22	数码管半自动贴膜机	110*110*154	65/1m	-28.5	-14.7	19.3	3000
23	触摸屏外抽真空包装机	D60	72/1m	-28.4	-11.5	19.2	3000
24	激光打标机	HS20	73/1m	-28.5	-8.6	19.2	3000
25.1	螺杆变频空压机	GRF-50DYC	85/1m	36.5	17.0	19.5	3000
25.2	螺杆变频空压机	GRF-50DYC	85/1m	36.7	13.3	19.5	3000

备注：噪声源相对空间位置以本项目厂界中心坐标（东经 121 度 04 分 29.660 秒，北纬 30 度 50 分 50.522 秒）为原点，下同。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h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1	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及配套风机	7000m³/h	85/1m	风机隔声罩、减振垫等	0.2	-16.7	28.5	3000

由于企业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8:00，故本报告仅对本项目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四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9.07	61.45	63.40	58.51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 4、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选用

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隔声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29。

表 4-29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_{Aeq}$	东、西、南、北厂界	1 次/季度（昼间监测）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要求

#### 4.2.3.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线路板、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胶水、次品、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滤芯、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废线路板

本项目翻版过程中会产生废线路板，废线路板产生量约为 7.50t/a。

##### （2）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部分要求较高的订单在回流焊、波峰焊焊接过程中需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氮气采用 50L/钢瓶盛装，使用过程产生的空钢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钢瓶。

本项目线路板、无铅锡条、无铅锡丝、贴片电阻、电容、芯片、连接线、数码屏、电子元器件等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塑料、纸箱等一般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5.0t/a。

#####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膏、助焊剂、三防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少量有毒有害

物质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原辅材料包装规格及消耗情况，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635t/a。

表 4-30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情况

原料	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物重量 (kg)	废包装物年产生数量 (个)	产生量 (t/a)
无铅锡膏	1.7	5kg/塑料瓶	0.4	340	0.136
助焊剂	0.72	5kg/塑料瓶	0.4	144	0.058
三防胶	4.5	300ml/支	0.03	14706	0.441
合计					0.635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三防胶密度为 1.02g/cm <sup>3</sup> ，使用量为 4.5t/a，则约消耗 300ml/支规格三防胶 14706 支。					

(4) 焊渣

本项目使用无铅锡膏进行回流焊，使用无铅锡条进行波峰焊，使用无铅锡丝进行人工补焊，焊接过程中焊锡表面因氧化或与其他金属元素相互作用，不可避免产生难以被再利用的无铅焊渣，焊渣产生量约为 0.185t/a。

(5) 废胶水

本项目对组装完成的电路控制板灌封三防胶，过程中有少量废胶水产生，废胶水产生量约 0.2t/a。

(6) 次品

本项目需对焊接的线路板，以及组装上电子元器件的电路控制板线进行检测，不合格次品不能进行后续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等次品，次品产生量约为 6.5t/a。

(7) 废机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需定期添加机油进行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本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1t/a，则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8) 含油包装桶

本项目机油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沾染少量油类物质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原辅料包装规格及消耗情况，含油包装桶的年产生数量共 4 个，年产生量共 0.008t/a。

表 4-31 本项目含油包装桶年产生情况

原料	年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包装桶年产生数量 (个)	产生量 (t/a)
机油	0.1	25kg/塑料桶	2.0	4	0.008

(9) 含油废手套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设备维护，过程中还需使用抹布、手套用于设备擦拭清洁及个人防护，不可避免因沾染油类物质而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本项目含油废手套抹布年产生量约 0.05t/a。

(10) 废滤芯

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滤芯除尘”装置内滤芯长时间使用后需定期更换，更换下的废滤芯年产生量约为 0.04t/a（沾染有少量焊接废气颗粒物，不进行定量分析）。

(11) 废活性炭

本项目焊接废气、胶水废气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箱内装填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 号）提出的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计算方法，确定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

活性炭装填量计算公式：

$$M = \rho_s \times S \times L$$

式中：M——吸附剂用量，kg；

$\rho_s$ ——吸附剂的堆积密度，kg/m<sup>3</sup>，活性炭堆积密度选取 425kg/m<sup>3</sup>；

S——吸附层的截面积，m<sup>2</sup>；

L——吸附层装填厚度，m。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10%（按一般取值选取为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

**表 4-30 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单级活性炭装填量 (kg)	活性炭合计装填量(kg)	VOCs 削减量 (t/a)	VOCs 削减浓度 (mg/m <sup>3</sup> )	年更换次数(次/a)	活性炭年用量 (t/a)	动态吸附量
焊接、胶水废气处理设施	7000	1000	2000	0.691	32.9	4	8.0	8.6%

备注：1、《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为确保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层停留时间不少于 1s，吸附层装填厚度选取 1.0m；

2、根据废气配套风机风量，确定吸附层截面积应不小于 1.944m<sup>2</sup>，则活性炭吸附剂装填量应不小于 827kg，则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实际装填量选取 1.0t，两个吸附箱合计装填量为 2.0t，能够满足最低装填量要求；

3、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吸附 0.691t/a 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污染物削减浓度为 32.9mg/m<sup>3</sup>；

4、本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运行时间 10h，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86d。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 号）中相关内容，建议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 2~4 次。因此要求企业至少每季度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更换四次活性炭，活性炭合计年用量为 8.0t/a，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8.6%，符合相关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8.691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此外，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 号）中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应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 （1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0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线路板	掰板	固态	废线路板	7.50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等	5.0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微量锡膏、助焊剂、胶水	0.635
4	焊渣	回流焊、波峰焊	固态	焊渣	0.185
5	废胶水	灌胶固化	固态	废三防胶	0.2
6	次品	检验	固态	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6.5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1
8	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微量机油	0.008
9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微量机油、手套、抹布	0.05
10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芯、微量颗粒物	0.04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8.691
1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6.0

固废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线路板	掰板	固态	废线路板	是	4.2-a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等	是	4.1-c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微量无铅锡膏、助焊剂、胶水	是	4.1-c
4	焊渣	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	固态	无铅焊锡渣	是	4.1-c
5	废胶水	灌胶固化	固态	废三防胶	是	4.1-h
6	次品	检验	固态	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是	4.1-a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是	4.1-c
8	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微量机油	是	4.1-c
9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微量机油、手套、抹布	是	4.1-c
10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芯、微量颗粒物	是	4.3-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1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对于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线路板	掰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焊渣	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	一般固废	900-002-S17
5	废胶水	灌胶固化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6	次品	检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9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5。

表 4-35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等	一般 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5.0
2	焊渣	回流焊、波峰焊、人工补焊	固态	无铅焊锡渣		900-002-S17	0.185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6.0
4	废线路板	掰板	固态	废线路板	危险 废物	900-045-49	7.50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微量锡膏、助焊剂、胶水		900-041-49	0.635
6	废胶水	灌胶固化	固态	废三防胶		900-014-13	0.2
7	次品	检验	固态	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900-045-49	6.5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900-249-08	0.1
9	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微量机油		900-249-08	0.008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微量机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0.05
11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芯、微量颗粒物		900-041-49	0.04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900-039-49	8.691

### 3、危险固废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线路板、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次品、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滤芯以及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3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37。

表 4-3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线路板	900-045-49	7.5	掰板	固态	废线路板	废线路板	每天	T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635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微量锡膏、助焊剂、胶水	锡膏、助焊剂、胶水	每天	T	
3	废胶水	900-014-13	0.2	灌胶固化	固态	废三防胶	废三防胶	每天	T	
4	次品	900-045-49	6.5	检验	固态	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	每天	T	
5	废机油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季度	T,I	
6	含油包装桶	900-249-08	0.008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微量机油	机油	每季度	T,I	
7	含油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微量机油、手套、抹布	机油	每季度	T	
8	废滤芯	900-041-49	0.04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芯、微量颗粒物	废树脂粉颗粒	每年	T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8.69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备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相关内容，对于“900-045-49 废弃电路板”类别危险废物，其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表 4-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厂房 5 层东北侧	约 30m <sup>2</sup>	袋装	2.0	一季度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635	一年
3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桶装	0.2	一年
4		次品	HW49	900-045-49			袋装	2.0	一季度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一年
6		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0.008	一年
7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一年

8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0.04	一年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2	一季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38。

表 4-38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布置于厂房 5 层东北侧,并严格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要求企业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落实分区贮存措施。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均采用坚固材料建造,并落实防渗漏处理。	符合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落实防渗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符合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在厂房 5 层东北侧设置危废暂存区,采用相同、完善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泄漏物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要求企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3.733t/a,废线路板、次品、废活性炭贮存期限至少按每季度年清理一次计,其他危险废物贮存期限至少按每年清理一次计,企业拟设置的危废暂存区占地约 30m<sup>2</sup>,并按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可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并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对企业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最终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线路板、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次品、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滤芯以及废活性炭，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厂区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的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流转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线路板、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次品、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滤芯以及废活性炭，按照危险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厂房 5 层东北侧，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于运输距离较短，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固废对外环境无影响。

###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焊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过程不适用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应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 （3）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一般包装材料、焊渣经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桶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

响。

#### 4.2.3.5 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源为原料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以及危废仓库。本项目使用的线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均为固态外购成品，采用纸箱、防静电袋等包装贮存并通过设置符合要求的原料仓库进行存放，基本不存在污染源泄露途径，本项目地下水、土壤主要污染物类型为锡膏、助焊剂、三防胶、机油以及各类危险废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厂区地面防渗措施不完善，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泄露，以及受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污染的雨水进入地表水、地下水，进而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厂区设置在厂房 5 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落实硬化措施；营运期内锡膏、助焊剂、三防胶、机油在厂区内设置符合要求的化学品原料仓库进行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地面落实硬化、防腐、防渗漏措施，满足设计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 2、保护措施与对策

######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线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加强储存管理，锡膏、助焊剂、三防胶、机油等液态物料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液态物料跑、冒、滴、漏，可通过设置托盘或密闭管道输送的方式防止液态物料落地；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还应充分重视起自身环保行为，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场地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本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详见下

表 4-39，场地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11。

表 4-39 本项目场地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3) 跟踪监测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本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对土壤或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 3、评价结论

根据厂区内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只要建设单位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加强线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化学品原料储存管理；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 4.2.3.6 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4.2.3.7 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线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均为固态外购成品，采用纸箱、防静电袋等包装贮存并通过设置符合要求的原料仓库进行存放，基本不存在环境风险。项目涉

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锡膏、助焊剂、三防胶、机油（分布于厂房 5 层东北侧化学品原料仓库），以及废线路板、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次品、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滤芯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布于厂房 5 层东北侧危废仓库）。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上海塘及其支流）水质、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属于工业功能区范围内，调查确定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以及规划中的环境敏感目标。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4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Q
1	无铅锡膏	0.5	50（参照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1
2	助焊剂	0.25		0.005
3	三防胶	1.0		0.02
4	机油	0.1	2500（油类物质）	0.00004
5	危险废物（废线路板、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次品、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滤芯以及废活性炭）	7.233	50（参照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14466
合计				0.179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1797<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风险识别

表 4-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源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储存	废线路板、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次品、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滤芯、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化学品原料仓库	化学品原料的储存	锡膏、助焊剂、三防胶、机油			
生产车间	线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化学品原料的使用	线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锡膏、助焊剂、三防胶、机油			
原料仓库	线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的储存	线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失效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	大气	周围大气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输送管道、处理设施破损	生活污水	废水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情形。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 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化学品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 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

(5)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废水管道采用 PE 防渗管道输送，加强污水管线的运行管理一旦发生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处置，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7)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现状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切断装置，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8) 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4.2.3.8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产生电磁辐射影响。

#### 4.2.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29.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76%，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42。

表 4-42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入网费用	2
废气治理	购置、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25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垫等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一般固废处置，危险废物处置	10
其他	分区防渗，应急物资、应急设施购置	3
合计		45

#### 4.2.5 碳排放强度影响评价

根据附件 10，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2152.710 tCO<sub>2</sub>/a。

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项目实施后预计工业总产值约为 2 亿元/年，预计工业增加值为 2860 万元/年。

则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为 0.753 tCO<sub>2</sub>/万元，符合平湖市其他行业（非钢铁、造纸、建材、印染、化工、化纤、有色金属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均值（1.37tCO<sub>2</sub>/万元）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胶水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生产车间独立密闭，在回流焊机、波峰焊机、BGA 返修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在灌胶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另将红外线固化炉自带吸风口连接集气管道对胶水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胶水废气与焊接废气一同采用“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相关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独立密闭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1、做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入网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排江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排放限值、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隔声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包装材料、焊渣经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内垃圾桶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线路板、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次品、废机油、含油包装桶、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滤芯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降低固废污染风险。</p> <p>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过程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加强线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化学品原料储存管理；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化学品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3、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厂区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4、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化学品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p> <p>5、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6、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废水管道采用 PE 防渗管道输送，加强污水管线的运行管理一旦发生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处置，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p> <p>7、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现状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切断装置，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p> <p>8、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p>

	<p>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30482MA7BGN4A7X001X,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污许可类别仍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表。</p> <p>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 六、结论

浙江国冶星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片电路控制板迁建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800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